

1100801 有關第 105119885N01 號「銀髮族居家行為模式監視系統」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09 年度行專訴字第 30 號）（判決日：109.12.10）

爭議標的：進步性、請求項之解釋

相關法條：專利法（102.6.13 施行）第 22 條第 2 項

【判決摘要】

證據 1 之用水預設值及用以比對偵測的用水量資料皆為長時間（數小時或以上）的累積值作為計量標準，…，故證據 1 並未揭露或教示以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作為基礎，建立用水預設值或偵測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此外，證據 2 說明書第【0010】段記載「流量偵測器 12 可以裝設或拆除於水龍頭或水龍頭之連接部品之任意一段部……流量偵測器 12 可拆裝性設在該流量調節閥 15B 內」，…，故證據 2 亦未揭露或教示以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作為基礎，建立用水預設值或偵測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另依上開說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可根據量測到的即時用水量變化，比對已建立之即時用水量週期模式，即可得知該用戶進行的居家行動為何，並判斷是否為正常還是異常，而達到快速得知行動模式正常或異常的功效，系爭專利對照證據 1、2 即具有功效之增進，因此證據 1、2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一、案情簡介

案件歷程：原告（專利權人）於 98 年 12 月 11 日以「銀髮族居家行為模式監視系統」申請第 98142627 號發明專利案，於獲准專利權後為關係人（舉發人）提起舉發事件，經本局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舉發審定請求項 1 至 8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原告對前開審定書請求項 1 至 8 舉發成立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認為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原處分關於「請求項 1 至 8 舉發成立」之全部撤銷，命智慧局另為適法之處分。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 (一)主要爭點：證據 1 及證據 2 之結合是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內容：「一種居家行為模式監視系統，包括：至少一即時水流量計，設置於至少一用戶之入水口，用以偵測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一控制器，用以接收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及儲存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一傳輸模組，用以將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

料傳輸至一資訊系統；一用水量模式建立裝置，用以依據一用戶於一設定期間之即時用水量資料，建立該用戶之一正常狀態之用水量週期模式；及一比對裝置，用以比對該即時用水量資料及該用戶之該正常狀態之用水量週期模式，若有異常，則發出一用水量異常訊號。」(附圖 1)

(三)主要舉發證據：

- 1.證據 1 為 1994 年 12 月 2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平 6-33190 號專利案，「健康異常檢驗裝置」，段落【0011】揭露當水流流通時該水量檢測器(1)會將檢測結果以一脈波訊號給處理器，將平常日之水量量測結果設為平日之用水預設值並加以儲存，透過該水量檢測器的測量帶檢測日之用戶之水狀態與該用水預設值(A)進行比較，該量測結果會與平常用水預設值進行比較，該平常用水量的話，該警報器就會進行警報。(附圖 2)
- 2.證據 2 為 2001 年 4 月 13 日公開之日本特開 2001-101545 號專利案，「居住者監視方法及其裝置」，段落【0011】段揭露該處理器(14)將設置於住宅內之流量偵測器(12、12A)所檢測出用水之使用場所、使用流量、使用間隔等各種情報，傳送至外部的監視伺服器(28)。(附圖 3)

(四)智慧局見解：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內容與證據 1 相較，其差異為「水流量計，設置於至少一用戶之入水口」技術特徵及「一傳輸模組，用以將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傳輸一資訊系統」技術特徵。雖證據 1 所揭露之水流量計係於用戶內分別設置於廁所、浴室、洗臉台等地之入水口而非設置於用戶之入水口，惟，前述差異僅在於入水口設置之位置，通常知識者有動機依其設計需要或成本考量，將水流量計分別設置於廁所、浴室、洗臉台等地之入水口或僅設置於用戶之入水口，因此「水流量計，設置於至少一用戶之入水口」技術特徵僅為證據 1 之簡單變更。查證據 2 段落【0011】段所揭露該處理器(14)將設置於住宅內之流量偵測器(12、12A)所檢測出用水之使用場所、使用流量、使用間隔等各種情報，傳送至外部的監視伺服器(28)已實質揭露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一傳輸模組，用以將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傳輸一資訊系統」技術特徵。
2. 證據 1、2 皆為監測之相關技術領域，故技術領域具有關聯性；證據 1、2 皆欲解決高齡住戶健康監測之問題，故所欲解決之問題具有共通性；證據 1、2 皆為利用監測水流之功能以監測高齡住戶健康狀況，故功能具有共通性，綜上，引證 1、2 具有結合動機並可簡單變更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故證據 1 與證據 2 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五)法院判決見解：

- 1.系爭專利係就獨居銀髮族之照護，採取利用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變化資料之技術手段，以得知用戶之各種居家行動是否正常，若有異常，則可以最快速度進行狀況之處理，而證據 1 說明書第【0001】段記載「本發明係關於一種用於高齡專用住宅者之健康異常檢驗裝置。」【0006】段記載「本發明係先記錄每個人的個別用水狀況，再以此為依據判斷平時用水量是否出現異常，藉此來判斷生活者之健康狀況」即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一種居家行為模式監視系統」。其次，證據 1 說明書第【0031】段記載「本發明創作只要根據預設各種使用狀態之用水量與實際檢測用水量相比較後，就可以得知生活者是否健康出現異常」、第【0011】記載「本發明創作之使用態樣。是用於廁所、浴室、洗臉台等個人用水量之水量檢測器，或是各住戶全體用水量之水量檢測器」，其中，證據 1 之水量檢測器係對應於系爭專利之水流量計，證據 1 之各住戶全體用水量已揭露設置水量檢測器可設置於用戶入水口，故證據 1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種居家行為模式監視系統，包括：至少一水流量計，設置於至少一用戶之入水口，用以偵測至少一用戶之用水量資料。」之技術特徵。
- 2.證據 1 說明書第【0011】段記載「當水有流通時該水量檢測器會將檢測結果以一脈波訊號給處理器」第【0012】段記載「……是記憶體，主要是儲存上述資料」，其中證據 1 之處理器的接收埠、記憶體對應系爭專利之控制器，故證據 1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控制器，用以接收至少一用戶之用水量資料及儲存至少一用戶之用水量資料」之技術特徵。
- 3.惟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已記載「即時用水量資料」之技術特徵，包括用來建立用水量週期模式之設定期間的用水量資料及用以比對之偵測時的用水量資料，而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記載「由於銀髮族之生活起居正常……各種居家行動之時間，其時間週期應相差不大，且上述各種居家行動之即時用水量應不相同，但其即時用水量之時間週期應大致固定……利用該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變化資料，以得知該用戶之各種居家行動是否正常」，另參酌原告所提出之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網頁資料，可解釋為「(一) 計算機系統在接受資料輸入後，立即處理並將處理後的結果回傳給資料來源的處理方式。……(二) 指可與真實世界之變化同步或幾乎同步發生的程序。……」足證「即時用水量」應係指單次用水行為發生時量測到的用水量變化，「用水量週期模式」係指各不同用水行為（例如：洗澡、澆花）所反映出的用水量變化模式。然而，依證據 1 說明書第【0017】記載「各用水預設值之設定方式。請參閱第 3 圖所示具有二種設定方式，例如：第 3 圖(a)所示，係

量測 一日的用水狀況。而第 3 圖(b)所示，則是量測每天於各預設期間內之用水狀況。」第【0021】段記載「第 4 圖係一定期間內之用水量分布狀態示意圖，根據該圖所示，因為用水集中在早上 4 點到早上 8 點這段時間內，所以將該段時間內之用水量作為用水預設值(A)」第【0025】段記載「第 5 圖(a)是晚上 10 點到半夜 5 點的夜間水狀態舉例圖，由該圖可知一天用水次數：……該用水預設值可以是以一天用水次數作為設定。第 5 圖(b)是使用次數與度數之間的狀態舉例圖，由該圖可知，一天的用水次數與度數之間的關係可作為該用水預設值。」第【0028】段記載「第五圖(c)是用水時間與使用度數的關係舉例，由分布狀態可知，時間區內的用水累積時間是在 2~3 小時，而將該範圍 A 設定為該用水預設值。」第【0029】段記載「第五圖(d)是將用水量作為情報源。將一天的用水量進行統計後分析，以設定為用水預設值。」，由上可知，證據 1 之用水預設值及用以比對偵測的用水量資料皆為長時間（數小時或以上）的累積值作為計量標準，此由第 5 圖(b)、(c)、(d)係計算晚上 10 點到半夜 5 點之一定區間內該用戶的累積用水次數、累積用水時間、累積用水量自明，故證據 1 並未揭露或教示以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作為基礎，建立用水預設值或偵測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此外，證據 2 說明書第【0010】段記載「流量偵測器 12 可以裝設或拆除於水龍頭或水龍頭之連接部品之任意一段部……流量偵測器 12 可拆裝性設在該流量調節閥 15B 內」，而第 7 圖僅繪示流量長條圖，且未標示橫軸之意義為何，是以由證據 2 僅可知在水龍頭或其他與水管相連接的設備中裝設流量偵測器，可於監視計算機觀看量測到的水流量，故證據 2 亦未揭露或教示以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作為基礎，建立用水預設值或偵測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另依上開說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可根據量測到的即時用水量變化，比對已建立之即時用水量週期模式，即可得知該用戶進行的居家行動為何，並判斷是否為正常還是異常，而達到快速得知行動模式正常或異常的功效，系爭專利對照證據 1、2 即具有功效之增進，因此證據 1、2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4.至於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6 頁記載「本發明之居家行為模式監視系統 10 另包括一緊急事件用水量模式 17，該比對裝置 15 用以比對該即時用水量資料及該緊急事件用水量模式 17，若符合，則發出一緊急事件訊號。因家中之水龍頭在廁所、廚房、屋外陽台等都有，故若銀髮族即將發生緊急情況時，可將任一個水龍頭打開至最大，讓水一直流，若持續十分鐘或二十分鐘以上，則表示發生緊急事件，該傳輸模組 13 立即傳輸該緊急事

件訊號，該資訊系統 14 就會馬上得知該緊急事件訊號，並立刻通知相關單位進行緊急狀況之處理」，係指系爭專利除用水量週期模式外，另有一緊急事件用水量模式，例如持續數十分鐘均量測到最大用水量，因為此種用水量模式明顯與平常狀態建立的用水量週期模式不同，因此判斷為發生緊急狀況，故上開所稱「持續數十分鐘或更長」並非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述之「即時水流量」的「即時」時間，而是指緊急事件的水流量週期模式，參加入據此主張證據 1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即時用水量」，即非可採。

(六)分析檢討：

1. 關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記載「即時用水量資料」之申請專利範圍解釋，智慧局與智慧財產法院見解不同，說明如下：
 - (1) 智慧局認為根據系爭專利說明書內容，可知所稱「即時水流量計」係用以量測一段時間的用水總量(例如 10 分鐘或 20 分鐘)以獲得「即時用水量資料」，如此才能與同樣一段時間的「緊急事件用水量模式」進行比對，此與證據 1 段落【0011】所揭露用於廁所、浴室、洗臉台等個人用水量之水量檢測器，擷取用水量資料作為比對用水狀況之技術特徵，並無實質差異，故認定是證據 1 已實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至少一即時水流量計，設置於至少一用戶，用以偵測至少一用戶之即時用水量資料」技術特徵。
 - (2) 智慧財產法院則認為依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5 頁記載及參酌原告所提出之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網頁資料，該「即時用水量」一詞，應係指「單次用水行為發生時」量測到的用水量變化，「用水量週期模式」係指各不同用水行為（例如：洗澡、澆花）所反映出的用水量變化模式；因此，證據 1 之用水預設值及用以比對偵測的用水量資料皆為長時間(數小時或以上)的累積值作為計量標準，此由第 5 圖(b)、(c)、(d)係計算晚上 10 點到半夜 5 點之一定區間內該用戶的累積用水次數、累積用水時間、累積用水量自明，故證據 1 並未揭露或教示以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作為基礎，建立用水預設值或偵測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而證據 2 僅可知在水龍頭或其他與水管相連接的設備中裝設流量偵測器，可於監視計算機觀看量測到的水流量，故證據 2 亦未揭露或教示以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作為基礎，建立用水預設值或偵測單次用水行為的用水量；因此，證據 1、2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至於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6 頁記載「本發明之居家行為模式監視系統 10 另包括一緊急事件用水量模式 17，該比對裝置 15 用以比對該即時用水量資料及

該緊急事件用水量模式 17，若符合，則發出一緊急事件訊號。因家中之水龍頭在廁所、廚房、屋外陽台等都有，故若銀髮族即將發生緊急情況時，可將任一個水龍頭打開至最大，讓水一直流，若持續十分鐘或二十分鐘以上，則表示發生緊急事件，該傳輸模組 13 立即傳輸該緊急事件訊號，該資訊系統 14 就會馬上得知該緊急事件訊號，並立刻通知相關單位進行緊急狀況之處理」係指系爭專利除用水量週期模式外，另有一緊急事件用水量模式，例如持續數十分鐘均量測到最大用水量，因為此種用水量模式明顯與平常狀態建立的用水量週期模式不同，因此判斷為發生緊急狀況，故上開所稱「持續數十分鐘或更長」並非指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述之「即時水流量」的「即時」時間，而是指緊急事件的水流量週期模式，參加人據此主張證據 1 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即時用水量」，即非可採。

三、總結：

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最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

1. 按解釋請求項時，原則上應給予在請求項中之用語最廣泛、合理且與說明書一致之解釋。對於請求項中之用語，若說明書中另有明確揭露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請求項中之記載有疑義而需要解釋時，則應一併考量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
2. 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及圖式所揭之技術內容及申請時之通常知識「即時用水流量計」係量測一段時間區間(例如 10 分鐘或 20 分鐘)的用水量資料，作為與參考相對應時段用水量之比較，藉以分析發覺獨居老人之坐息是否正常，此亦可由系爭專利另一「緊急事件用水量模式」得以應證；亦即當老人緊急情況時，可將水龍頭打開，令其持續 10 分鐘至 20 分鐘以上，即可偵測比較異常現象，益徵系爭專利之「即時用水量」係指擷取一時段的用水量。再者，就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而言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進一步限定，既然請求項 2 之緊急用水量係擷取一段時間之用水量，於解釋請求項 1 之「即時用水量」自當包括有請求項 2 之模式。本件訴訟參加人尚有提上訴，有待進一步觀察後續判決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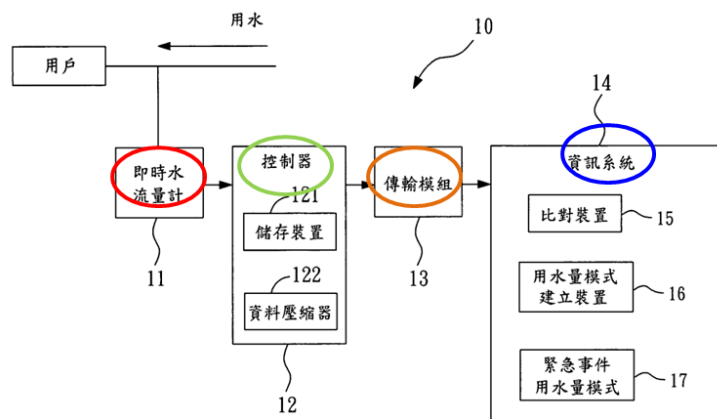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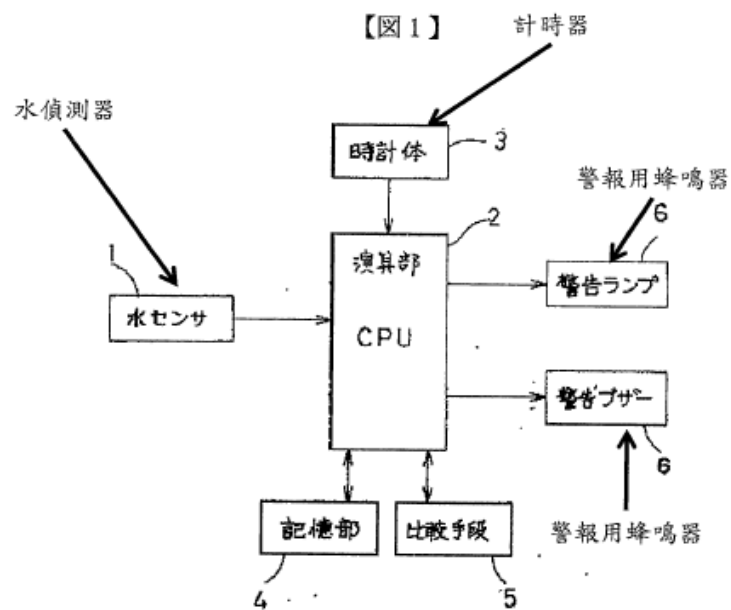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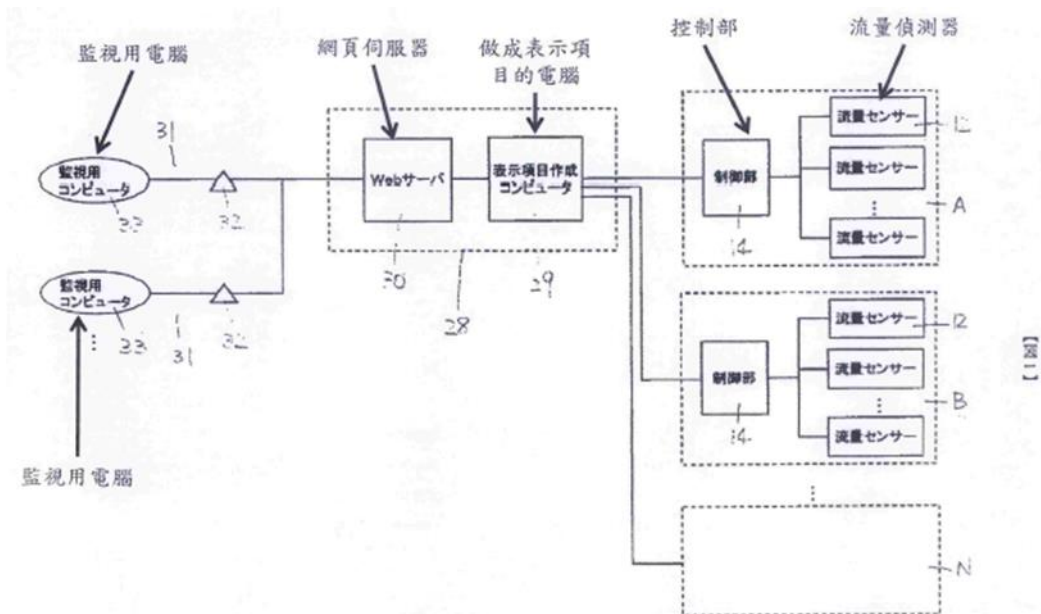


圖 1

附圖 1 系爭專利



附圖 2 證據 1



附圖 3 證據 2